



凱基證券

KGI SECURITIES

股務月報

115/09

目 錄

【證期局】

- 預告修正「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部分條文草案。(金管證交字第 1150383119 號)--預告期間：2026.7.9~2026.9.7
- 總統令--公布制定虛擬資產服務法條文（華總一經字第 11500067161 號）

【交易所】

- 修正本公司「公布或通知注意交易資訊暨處置作業要點」第 6 條暨「公布或通知注意交易資訊暨處置作業要點第四條異常標準之詳細數據及除外情形」第 12 條條文如附件，自 115 年 8 月 10 日起實施。
- 公告修正本公司「上市股票零股交易辦法」第三條、第八條及第八條之一條文（如附件），自 115 年 12 月 7 日起實施。

【櫃檯買賣中心】

- 修正本中心「零股交易辦法」第 4 條、第 7 條及第 8 條修正條文對照表如附件，自 115 年 12 月 7 日起實施。

【集保結算所】

- 為強化本公司「eSMART 數位帳簿劃撥平台」（簡稱 eSMART）登入安全及 eSMART 參加人服務網、用紙用品 系統新版推出，自本(115)年 10 月 27 日起上線實施，詳如說明，請查照。
- 本公司於「股務事務電子通知平台(eNotice)」新增提供公 開收購人公開收購電子通知服務，爰修正本公司「參加人 辦理收購有價證券帳簿劃撥作業配合事項」、調整檔案規格及新增檔案說明書，自 115 年 9 月 29 日起實施，詳如說明，請查照。

【經濟部】

- 產創條例修正案三讀通過 經濟部支持修法方向 促進新創穩定發展及協助企業留才
- 公司法第 248 條第 3 項規定解釋令

【稅務新聞】

- 股東借款給公司，死亡日未受償餘額應列入遺產申報
- 寄存送達之稅單，於寄存日即生送達效力！
- 115 年度營所稅暫繳申報自 9 月 1 日開跑，符合條件者可免報、免繳！

- 贈與未上市公司股權，需檢附稽徵機關證明書，營利事業始得為移轉登記。
- 被繼承人遺有「股東往來」債權，應列入遺產申報

【證期局】

●預告修正「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部分條文草案。(金管證交字第 1150383119 號)--預告期間：2026.7.9~2026.9.7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5 年 7 月 9 日

發文字號：金管證交字第 1150383119 號

主旨：預告修正「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部分條文草案。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一百五十一條第二項準用第一百五十四條第一項。

公告事項：

一、修正機關：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

二、修正依據：證券交易法第二十五條之一。

三、旨揭法規修正草案總說明及條文對照表詳如附件，本案另載於金管會「主管法規查詢系統」網站之「草案預告」網頁（網址：<https://law.fsc.gov.tw/DraftForum.aspx>）。

四、對於本公告內容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者，請於本公告刊登公報翌日起 60 日內於前開「草案預告」網頁陳述意見或洽詢：

(一)承辦單位：金管會證券期貨局。

(二)地址：臺北市大安區新生南路 1 段 85 號。

(三)聯絡人：王專員

(四)電話：(02) 87735100 分機 7221

(五)傳真：(02) 87734157

(六)電子郵件：twwang@sfb.gov.tw

相關附件

[總說明條文對照表無頁碼](#)

2 公告掃描檔

《回目錄》

●總統令--公布制定虛擬資產服務法條文（華總一經字第11500067161 號）

2026-08-13

相關附件

總統令--公布制定虛擬資產服務法條文（華總一經字第11500067161 號）

《回目錄》

【交易所】

●修正本公司「公布或通知注意交易資訊暨處置作業要點」第 6 條暨「公布或通知注意交易資訊暨處置作業要點第四條異常標準之詳細數據及除外情形」第 12 條條文如附件，自 115 年 8 月 10 日起實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5 年 08 月 03 日

發文字號：臺證監字第 1150402582 號

主 旨：修正本公司「公布或通知注意交易資訊暨處置作業要點」第 6 條暨「公布或通知注意交易資訊暨處置作業要點第四條異常標準之詳細數據及除外情形」第 12 條條文如附件，自 115 年 8 月 10 日起實施。

依 據：案經報奉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15 年 8 月 3 日金管證交字第 1150350100 號函同意核備。

公告事項：

一、本次修正重點摘要如下：

(一)調整處置期間：第一次及第二次(含)以上遭發布處置之有價證券，處置期間為 5 個營業日；於計算發布處置基數期間，曾因公布注意第 13 款當沖交易占比過高而公布注意交易資訊者，處置期間為 7 個營業日。

(二)調整撮合作業時間：第一次及第二次(含)以上遭發布處置之有價證券，除變更交易方法、變更交易方法且採行分盤集合競價交易方式者外，撮合作業時間均改採約每 2 分鐘撮合一次。

(三)修正公布注意第 11 款「6 個營業日收盤價起迄價差標準」之適用對象、級距及價差金額標準：

- 1、當日收盤價逾新臺幣（以下同）1,000 元，且最近 6 個營業日收盤價起迄價差達 300 元以上，始適用本款。
- 2、當日收盤價逾 2,000 元者，價差金額調整為每 1,000 元為一級距，每一級距之價差標準增加 150 元。

二、自本修正條文施行日起，仍在處置期間內之有價證券，適用本

次修正後之處置期間及撮合作業時間規定，說明如下：

- (一)按修正後規定計算，已屆滿處置日數者，自施行日起解除處置。
- (二)按修正後規定計算，尚未屆滿處置日數者，處置至屆滿為止。
- (三)除變更交易方法、變更交易方法且採行分盤集合競價交易方式者外，其餘受處置有價證券之撮合作業時間自施行日起採約每 2 分鐘撮合一次。

相關附件：[公告附件 1](#)

[《回目錄》](#)

●公告修正本公司「上市股票零股交易辦法」第三條、第八條及第八條之一條文（如附件），自 115 年 12 月 7 日起實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5 年 08 月 20 日

發文字號：臺證交字第 1150016624 號

相關法條：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上市股票零股交易辦法
第 3、8、8-1 條 (115.08.20)

要 旨：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公告修正「上市股票零股交易辦法」，自 115.12.07 起，盤中零股交易買賣申報時段調整為上午 8 時 30 分，並於上午 9 時起第一次撮合。為利證券商辦理系統調整測試，於 115.09.14 起提供 UAT 測試環境，並於 115.11.08 及 115.12.06 辦理市場會測，請各證券商務必配合參與

主 旨：公告修正本公司「上市股票零股交易辦法」第三條、第八條及第八條之一條文（如附件），自 115 年 12 月 7 日起實施。

依 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15 年 8 月 19 日金管證交字第 1150348908 號同意備查函。

公告事項：一、自 115 年 12 月 7 日起，盤中零股交易買賣申報時段調整為上午 8 時 30 分，並於上午 9 時起第一次撮合，前述收受買賣申報期間實施試算行情資訊揭露，即自上午 8 時 30 分起每隔 5 秒試算撮合一次，並揭露模擬成交價格、成交數量及最佳五檔買賣申報價格及數量等資訊。

二、配合前項時間調整，增訂盤中零股交易暫緩開盤機制，維護開盤價格穩定性及交易秩序。

三、為利證券商辦理系統調整測試，本公司於 115 年 9 月 14 日起提供 UAT 測試環境，並分別於 115 年 11 月 8 日及 12 月 6 日辦理二次市場會測，請各證券商務必配合參與，以利相關作業順利進行。

四、鑑於近年盤中零股交易量持續增加，證券商應確實將普通交易及盤中零股交易之電子式委託介面予以明確區隔，並持續強化證券從業人員及投資人之教育宣導，以降低交易操作風險。

相關圖表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上市股票零股交易辦法第三條、第八條及第八條之一修正條文對照表.PDF](#)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上市股票零股交易辦法第三條、第八條及第八條之一修正條文對照表.DOC](#)

[《回目錄》](#)

【櫃檯買賣中心】

●修正本中心「零股交易辦法」第 4 條、第 7 條及第 8 條修正條文對照表如附件，自 115 年 12 月 7 日起實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5 年 08 月 24 日

發文字號：證櫃交字第 11500704631 號

依據：依本中心零股交易辦法第 12 條辦理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15 年 8 月 19 日金管證交字第 11503489081 號函。

公告事項：

一、為提升交易公平性，調整盤中零股委託及開盤時間與整股市場一致，並規劃「開盤前資訊揭露」及「暫緩開盤機制」等配套措施，爰修正旨揭條文，說明如下：（一）自 115 年 12 月 7 日起，盤中零股交易買賣申報時段調整為上午 8 時 30 分，並於上午 9 時起第一次撮合，前述收受買賣申報期間實施試算行情資訊揭露，即自上午 8 時 30 分起每隔 5 秒試算撮合一次，並揭露模擬成交價格、成交數量及最佳 5 檔買賣申報價格及數量等資訊。（二）配合前項時間調整，增訂盤中零股交易暫緩開盤機制，維護開盤價格穩定性及交易秩序。二、鑑於近年盤中零股交易量持續增加，證券商應確實將整股及盤中零股交易之電子式委託介面予以明確區隔，並持續強化證券從業人員及投資人之教育宣導，以降低交易操作風險。

相關附件：

[115007046311-1.pdf](#)

[《回目錄》](#)

【集保結算所】

●為強化本公司「eSMART 數位帳簿劃撥平台」(簡稱 eSMART) 登入安全及 eSMART 參加人服務網、用紙用品 系統新版推出，自本(115)年 10 月 27 日起上線實施，詳如說明，請查照。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5 年 8 月 5 日

發文字號：保結規字第 1150022530 號

主旨：為強化本公司「eSMART 數位帳簿劃撥平台」(簡稱 eSMART) 登入安全及 eSMART 參加人服務網、用紙用品 系統新版推出，自本(115)年 10 月 27 日起上線實施，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一、旨揭相關系統自本年 10 月 27 日起上線，分述如下：

(一)eSMART 為符合資安政策強化系統登入安全，導入雙因子身分認證：

- 1、使用者登入系統時，除原帳號密碼外，增加以參加人憑證（工商、證期、政府憑證）作為第二因子身分認證機制，相關操作說明詳附件 1。
- 2、憑證使用前，需以有效憑證至本公司「報表網路傳送暨查詢作業系統」(簡稱 e-Report)進行註冊作業。
- 3、經 e-Report 註冊完成之憑證，可用於 eSMART 執行登入驗證、外資開戶及債券存摺電子化等交易。
- 4、倘參加人有新增憑證需求，請逕洽貴公司 e-Report 管理者(A001)辦理憑證管理維護。尚未申請 e-Report 者，請洽本公司各業務單位申請，相關操作說明詳附件 2。
- 5、本項措施於本年 9 月 21 日起開放業演環境供各參加人進行測試。

(二)eSMART 參加人服務網：提供參加人線上查閱 eSMART「證券集中保管帳簿劃撥業務處理手冊」、「操作說明」及「傳票與表單樣式」，網址為 <https://esmart.tdcc.com.tw>，相關說明詳附件 3。

(三)用紙用品系統(新版)：參加人如需申購本公司用紙用品時，請調整相關連線設定後，至 eSMART 操作「REX1 用紙用品系統登入」交易，相關說明詳附件 4。SMART 系統舊版交易功能入口，於本年 10 月 27 日同步移除。

- 二、前揭相關附件，請至本公司網站查詢及下載，網址
<https://www.tdcc.com.tw>，參加入專區/函文公告/函文類別 /0106
集中保管相關作業變更/簡化說明
- 三、如有未盡事宜，請洽本公司聯絡電話 (02) 2719-5805
- (一)證券商、保管機構、質權銀行、元大證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請洽業務部：分機 104、467。
 - (二)債券自營商請洽金融業務部：分機 814、175。
 - (三)投信事業或其股務代理機構
請洽基金暨國際業務部：分機 294。
 - (四)發行公司或自(代)辦股務代理機構，請洽股務部：分機 567。
 - (五)資訊問題請洽資訊規劃部：分機 330、336、753、463、 310。

附檔

[115000008801.pdf](#)

[115000008802.pdf](#)

[115000008803.pdf](#)

[115000008804.pdf](#)

[《回目錄》](#)

●本公司於「股務事務電子通知平台(eNotice)」新增提供公開收購人公開收購電子通知服務，爰修正本公司「參加人 辦理收購有價證券帳簿劃撥作業配合事項」、調整檔案規格及新增檔案說明書，自 115 年 9 月 29 日起實施，詳如說明，請查照。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5 年 8 月 13 日

發文字號：保結業字第 1150023309 號

主旨：本公司於「股務事務電子通知平台(eNotice)」新增提供公開收購人公開收購電子通知服務，爰修正本公司「參加人 辦理收購有價證券帳簿劃撥作業配合事項」、調整檔案規格及新增檔案說明書，自 115 年 9 月 29 日起實施，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本(115)年 3 月 2 日金管證交字第 1140369440 號令，核准本公司經營「公開收購公開發行公司有價證券之電子通知業務」，本公司於本年 5 月 12 日以保結股字第 1150013852 號函，公告於 eNotice 新增公開收購人公開收購電子通知服務及調整「收購交存轉撥明細表」及其檔案說明書在案諒達。
- 二、另為明定本公司提供受委任機構之應賣人交存明細檔作業 規範暨於資訊檔案規格新增「電子化通知註記」等欄位，爰修正本公司作業配合事項暨調整應賣人交存明細檔檔案 規格及新增檔案說明書。分述如下：
 - (一)修正本公司「參加人辦理收購有價證券帳簿劃撥作業配合事項」為明定本公司現行作業即「公開收購人遇公開收購條件 變更、收購期間屆滿時超過預定收購數量或有收購條件未成就等情事時，本公司產製應賣人交存明細檔，並於上開事由之次一營業日提供予公開收購人之受委任機構」之規範，爰新增第 27 條之 1 規定。
 - (二)於資訊檔案規格新增「電子化通知註記」等為俾利公開收購受委任機構辦理提供旨揭服務作業需求，於現行應賣人交存明細檔新增「電子化通知註記」、「身分證字號或營利事業統一編號」、「出生日期」計 3 欄

位，爰調整檔案規格及新增檔案說明書；並提供於本公司官網/參加人專區/公開收購/文件下載。

三、前揭本公司修正後「參加人辦理收購有價證券帳簿劃撥作業配合事項」及其修正條文對照(附件 1)、應賣人交存明細 檔檔案說明書(附件 2)，請至本公司網站查詢及下載，網址：<https://www.tdcc.com.tw>，查詢路徑：參加人專區/函文 公告/函文類別/0101 法令規章修訂。

四、以上說明如有未盡事宜，請洽詢本公司電話(02)2719-5805，相關業務請洽業務部，分機 399、104。

附件：

[115000008901.pdf](#)

[115000008902.pdf](#)

[《回目錄》](#)

【經濟部】

●產創條例修正案三讀通過 經濟部支持修法方向 促進新創穩定發展及協助企業留才

針對立法院於今（27）日三讀通過產業創新條例（下稱產創條例）部分條文修正案，經濟部感謝立法院各委員及黨團關心產業發展，共同促成本修正案三讀通過。本次修法著重於協助新創事業發展，可獲得長期資金挹注，以及提高員工獎酬股票緩課額度，來強化企業留才攬才政策。

經濟部表示，第 23 條之 1 為有限合夥創投事業投資新創租稅優惠，考量創投成立初期尚處於案源開發及投資評估階段，為提供創投合理的案源評估時間，以及兼顧不同規模創投的實際需要，將第 3 至第 5 年度投資新創事業比例修正至實收出資總額 10%、20%、30%，並新增第 6 年度投資新創事業達實收出資總額 40% 的門檻，使新創獲得創投較長投資期。另為配合實務上控股架構的多樣性，將實際營運活動在我國境內外國公司的認定，調整為外國公司在我國境內設立直接或間接控制子公司或分公司者，增加創投的投資彈性。

經濟部進一步指出，現行第 23 條之 2 天使投資人租稅優惠，提供個人以現金投資成立未滿 5 年，且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定為高風險新創事業公司者，得適用所得額減除優惠。由於新創發展階段須持續取得資金挹注，以及參考國內相關單位規定皆已將新創事業年限訂定為 8 年，為使政府規範一致，本次將新創事業設立年限由未滿 5 年修正為未滿 8 年，而第 23 條之 1 的新創設立年限亦併同修訂為 8 年，兩條文均自公布生效日起適用。

此外，產創條例第 19 條之 1 員工獎酬股票緩課規定，經濟部強調，此為目前重要的留才攬才政策工具，企業透過提供員工獎酬股票並搭配緩課優惠，留住優秀人才持續服務。惟緩課額度已逾 10 年未修正，考量近年我國經濟成長，並參考其他國家立法例，本次修法將緩課額度由新臺幣（以下同）5 百萬元修正為 1 千萬元，以強化我國產業因應國際競才，自 116 年 1 月 1 日起即可適用。

經濟部表示，產創條例修正條文的施行，不僅活絡新創投資環境，為新創事業注入穩定發展的動能，亦強化企業留才攬才措施。經濟部後續將會同財政部儘速修訂相關子法，並舉辦說明會，讓產業界充分瞭解本次修正，俾利其申請適用。



發言人：產業發展署鄒副署長

聯絡電話：02-27541255 分機 2903、0910-316-969

業務聯絡人：產業發展署盧副組長

聯絡電話：02-27541255 分機 2602、0930-929-129

相關檔案

附件-產業創新條例部分條文修正條文對照表



[《回目錄》](#)

●公司法第 248 條第 3 項規定解釋令

- 一、核釋公司法第二百四十八條第三項規定所稱「私募人數不得超過三十五人」，在非公開發行股票之公司，其三十五人（包含自然人及法人）之計算方式，應就該公司各次私募尚未到期之公司債之應募人數納入合併計算。如同一應募人參與該公司不同次私募者，其人數以一人計算。
- 二、本解釋令自即日生效。

（經濟部 115 年 8 月 28 日經商字第 11568001360 號令）

《回目錄》

【稅務新聞】

●股東借款給公司，死亡日未受償餘額應列入遺產申報

財政部南區國稅局表示，民眾辦理遺產稅申報時，如被繼承人生前借錢給其投資經營公司，於死亡日尚有未受償的借款餘額，因屬被繼承人遺留對公司的債權，應列入遺產申報。

該局說明，國內的中小企業大多屬家族企業，股東個人與公司間常有資金借貸往來，若股東借款給公司，公司列於資產負債表的負債項下，意即公司對股東負有清償借款之義務。因此，股東死亡時，公司尚未償還股東之債務，屬股東對公司的應收債權，繼承人應列報遺產。

該局進一步說明，查核被繼承人 A 君遺產稅申報案時，發現 A 君為甲公司負責人，依其死亡日時甲公司之資產負債表所示，流動負債項下有「股東往來」700 餘萬元，經查係 A 君對甲公司之債權，惟繼承人未於申報期限內申報該筆債權，除補徵稅額外，並遭處罰鍰。

該局提醒，遺產稅納稅義務人應在申報期限內辦理申報，若被繼承人有投資未上市（櫃）公司者，除應注意申報所遺投資價額外，如尚有對公司的應收債權，亦應併計遺產總額申報，以免因短漏報遺產而遭受處罰。若有相關疑義，可撥打免費服務專線 0800-000321 洽詢。

新聞稿聯絡人：綜所遺贈稅組 顏股長 06-2223111 轉 8066

發布單位：財政部南區國稅局 發布日期：2026-08-06

[《回目錄》](#)

●寄存送達之稅單，於寄存日即生送達效力！

財政部南區國稅局表示，依行政程序法第 74 條規定，寄存送達係指由郵政機關送達文書時，如於應送達處所未獲會晤應受送達人本人，亦無受領文書之同居人、受雇人或應送達處所的接收郵件人員，得將文書寄存於送達地之郵政機關，以該寄存郵政機關之日發生送達效力。

該局進一步說明，稅捐文書如經寄存於應受送達地之郵政機關，郵務人員會製作送達通知書 2 份，1 份黏貼於納稅義務人之住居所、事務所、營業所或其就業處所門首，另 1 份交由鄰居轉交或置於該送達處所信箱或其他適當位置，以為送達。至於納稅義務人實際上於何時到郵政機關領取，並不影響該寄存日即為收受送達日期的送達效力。

該局舉例說明，轄內納稅義務人甲君短漏報 114 年度贈與稅，經稽徵機關查獲並開單補徵，繳納期限屆滿日為 114 年 12 月 10 日，甲君對核定應納稅額不服，於 115 年 1 月 12 日申請復查。惟查，該核定通知書及繳款書業經郵政機關於 114 年 11 月 25 日寄存於甲君住居所所在地的郵政機關，甲君雖於同年 12 月 15 日始向郵政機關領取，惟依規定仍應以寄存日 114 年 11 月 25 日為收受送達日期，發生送達效力，是甲君申請復查已逾法定不變期間(復查申請期間自 114 年 12 月 11 日起 30 日內，115 年 1 月 9 日為最後一天)，該局乃以程序不合，駁回其復查申請。

該局提醒，納稅義務人如發現住家門首貼有郵政機關寄存稅捐文書之送達通知書時，應儘速向通知書上所載之寄存郵政機關領取，以維護自身之權益。如有任何疑問，可撥打免費服務電話 0800-000-321 洽詢。

新聞稿聯絡人：徵收及資訊組 侯股長 06-2223111 轉 8110

發布單位：財政部南區國稅局 發布日期：2025-8-12

[《回目錄》](#)

●115 年度營所稅暫繳申報自 9 月 1 日開跑，符合條件者可免報、免繳！

115 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暫繳申報即將於 9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展開，財政部南區國稅局表示，除符合特定條件可免辦申報，或採試算前 6 個月所得額計算暫繳稅額者外，其餘會計年度採曆年制之營利事業，應按 114 年度結算申報應納稅額的 1/2 計算暫繳稅額，填具申報書並檢附繳款收據辦理申報。

為讓營利事業快速掌握暫繳申報重點，南區國稅局特別整理「需繳稅、免申報」及「免繳稅、免申報」的適用對象如下：

一、需繳稅、免申報

營利事業若按照 114 年度結算申報所得稅應納稅額的 1/2 計算暫繳稅額，且未以投資抵減稅額、行政救濟留抵稅額及扣繳稅額抵減暫繳稅額者，僅需自行向公庫繳納暫繳稅款，免再填具申報書辦理申報。

二、免繳稅、免申報

營利事業如有下列情形，可免繳納暫繳稅款，並免辦理暫繳申報：

- (一)在中華民國境內無固定營業場所之營利事業，其營利事業所得稅由營業代理人或給付人扣繳者。
- (二)獨資、合夥組織及經核定之小規模營利事業。
- (三)依所得稅法或其他有關法律規定免徵營利事業所得稅者。
- (四)上年度結算申報無應納稅額或本年度新開業者。
- (五)暫繳申報期間屆滿前遇有解散、廢止、合併或轉讓情事，依規定應辦理當期決算申報者。
- (六)按照 114 年度結算申報應納稅額二分之一計算之暫繳稅額在新臺幣 2,000 元以下者。
- (七)其他經財政部核定之營利事業。

該局提醒，採網際網路方式辦理暫繳申報之營利事業，可在申報期間屆滿前，直接透過網路上傳附件資料，免再寄送紙本，如無法及時採網路上傳附件或附件上傳不成功者，則應於 115 年 10 月 12 日前，將應檢附之證明文件以紙本方式寄交所在地之國稅局。如欲了解詳細資訊，可至該局網站

(<https://www.ntbsa.gov.tw>)/主題專區/稅務專區/營利事業所得稅/暫繳稅額專區項下查詢，或利用免費服務電話 0800-000321 洽詢。

新聞稿聯絡人：營所稅組 李股長 06-2223111 轉 8034

發布單位：財政部南區國稅局 發布日期：2026-08-13

●贈與未上市公司股權，需檢附稽徵機關證明書，營利事業始得為移轉登記。

為利資產傳承，許多中小型家族企業會無償將股權移轉予下一代，涉有遺產及贈與稅法規定之贈與情事，應依法申報贈與稅，取得稽徵機關核發之繳清或免稅證明書後，再由營利事業據以辦理移轉登記。

財政部高雄國稅局說明，依遺產及贈與稅法第 42 條規定，地政機關及其他政府機關，或公私事業辦理遺產或贈與財產之產權移轉登記時，應通知當事人檢附稽徵機關核發之稅款繳清證明書，或核定免稅證明書，或不計入遺產總額證明書，或不計入贈與總額證明書，或同意移轉證明書之副本；其不能繳附者，不得逕為移轉登記。如民營事業違反該規定時，依同法第 52 條規定，應處新臺幣（下同）1 萬 5 千元以下之罰鍰，因此，營利事業在辦理股東贈與股權之移轉登記前，應先通知該股東提出向國稅局申報贈與稅經核發之相關證明書。該局舉例，甲君於 111 年 11 月 30 日贈與子乙君 A 公司出資額 840 萬元，未向國稅局申報贈與稅，經國稅局查獲後，以 A 公司資產淨值按出資額比例計算，核定甲君 111 年度贈與總額 916 萬元，因超過當年度贈與稅免稅額，除補徵甲君贈與稅額 67.2 萬元（【916 萬元-免稅額 244 萬元】*10%）外，並裁處罰鍰；另 A 公司未通知甲君繳附經稽徵機關核發之贈與稅證明書，即將甲君之出資額移轉登記予乙君，處 A 公司 1 萬 5 千元之罰鍰。

該局提醒，移轉公司股權或股票，受理機關或民營事業，應通知當事人檢附稽徵機關核發之證明書，始得辦理產權移轉，以免受罰。如有相關法令適用疑義，可撥打免費服務電話 0800-000-321 洽詢，或至該局網站 (<https://www.ntbk.gov.tw>) 利用國稅智慧客服「國稅小幫手」線上查詢。

提供單位：綜所遺贈稅組

聯絡人：張均 股長

聯絡電話：(07)7256600 分機 7250

撰稿人：陳鳳好

聯絡電話：(07)7256600 分機 7259

發布單位：財政部高雄國稅局 發布日期：2026-08-18

[《回目錄》](#)

●被繼承人遺有「股東往來」債權，應列入遺產申報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表示，納稅義務人申報遺產稅時，應注意被繼承人於生前借給所投資公司的資金截至死亡日尚未受償餘額，核屬於被繼承人對該公司的應收債權，應列入遺產申報。

該局說明，稽徵機關提供的「財產歸戶資料、所得及死亡前 2 年內贈與資料」僅供申報遺產稅之參考，並沒有記載被繼承人投資公司內部的私人借貸或股東往來紀錄，故繼承人若未自行詳加查證，有可能因漏報債權而遭補稅處罰。實務上常發現繼承人已依法將被繼承人投資公司的股權列報遺產，卻忽略生前的資金借貸情形，而漏報對投資公司的債權（股東往來）。

該局舉例說明，被繼承人甲君為未上市 A 公司股東，繼承人已將甲君所遺 A 公司股權列入遺產申報；國稅局依 A 公司資產負債表，發現該公司負債項目中之「股東往來」科目金額 3,000 萬元，經向該公司查證發現至甲君死亡日其對 A 公司尚有股東往來債權 500 萬元，惟繼承人漏未申報該筆債權，故依法併計遺產總額課稅，除補徵稅款外，並處罰鍰。

該局提醒，被繼承人死亡遺有投資公司之股權時，繼承人應注意被繼承人生前與該公司的資金借貸情形，如仍存有股東往來債權，應計入遺產申報，以免漏報而受罰。民眾在申報前若有任何疑義，可多加利用免付費服務電話 0800-000-321 洽詢。

（聯絡人：綜所遺贈稅組邱股長；電話 02-23113711 分機 1610）

發布單位：財政部臺北國稅局 發布日期：2026-08-27

[《回目錄》](#)